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7,760,806.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可转债债券A	中海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03	000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2,721,994.83份	45,038,811.6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风险收益特征,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在严格风控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财政及货币政策以及信用风险情况等因素的综合研判,预测各大类资产(可转债、股票、债券等)在不同经济周期阶段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在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整体动态配置,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持续稳健回报。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 将积极参与公司基本面优秀、发行条款较好、申购预期收益较高的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即时市场价格等因素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 (2)二级市场 将结合历史估值情景,综合运用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相对价值分析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精选个券,力争实现更高的投资收益。同时,由于可转债一般还设置提前赎回权、向下修正权、提前回售权等条款,因此,还需要详细分析各条款本身的潜在价值,力争抓住每一次条款博弈投资机会。另外,由于可转债和标的股票之间可能存在风险相对较小的套利机会,因此,还需要密切关注相应投资机会。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将采取利率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目标。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以信用品种投资策略为基础,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5.股票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 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 (2)二级市场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同时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影响力、市场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定量分析主要包括:估值水平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各种财务指标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上证红利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林蕊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中海可转债债券A	中海可转债债券C	中海可转债债券A	中海可转债债券C	中海可转债债券A	中海可转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8,073.67	7,537,508.73	3,038,362.73	2,375,632.11	-	-
本期利润	27,256,585.60	17,217,552.92	-9,909,679.43	-1,245,517.4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37	0.4269	-0.0337	-0.007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18%	51.67%	-6.60%	-6.9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7	0.0211	-0.0664	-0.068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5,613,676.90	54,101,052.71	150,754,562.77	47,068,583.7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1	1.201	0.934	0.931	-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0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可转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99%	1.90%	33.37%	1.49%	-2.38%	0.41%
过去六个月	50.54%	1.38%	40.50%	1.10%	10.04%	0.28%
过去一年	56.55%	1.17%	46.71%	0.92%	9.84%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1%	0.97%	37.68%	0.73%	3.53%	0.24%

中海可转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60%	1.91%	33.37%	1.49%	-1.77%	0.42%
过去六个月	51.18%	1.39%	40.50%	1.10%	10.68%	0.29%
过去一年	57.07%	1.17%	46.71%	0.92%	10.36%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1%	0.97%	37.68%	0.73%	3.53%	0.24%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上证红利指数×1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优先选择盈利增长稳定、过去两年连续分红且股息收益率排名居前的红利股票,传统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标的股票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和上证红利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在一股市场状况下,本基金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预期在70%左右,其他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预期在20%左右,股票投资比例预期在1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20%、1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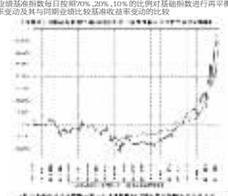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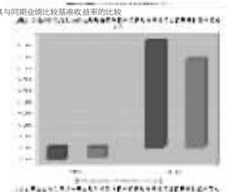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3年度是指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百分比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可转债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1000	188,482,913.83	2,183,055.05	190,665,968.88	
2013	-	-	-	-	
合计	2.1000	188,482,913.83	2,183,055.05	190,665,968.88	
中海可转债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1000	6,555,955.09	2,157,327.99	8,713,283.08	
2013	-	-	-	-	
合计	2.1000	6,555,955.09	2,157,327.99	8,713,283.0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效、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3只。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任职基金经理的简要说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其源	金融工程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0日	2014年4月30日	7年	周其源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历任机构性质电子集团业务员,Lombard Risk Management Ltd. Co.(Lombard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金融工程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作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江小震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1日	-	17年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从业人员和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投资、融资、证券借贷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流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分管投资总监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向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符合和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开投资信息和反馈意见。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所有一般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配售申购等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组合经理一旦决定某笔交易,应当立即下达,通过切换交易单元,力求保证时间优先,分别生成不同交易单元,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所在的投资总监分别对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指令投资决策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指令投资决策时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预风控系统的特定规则,完成交易单元,风险管理主管应组织投资内控及投资风控岗位人员,对交易单元进行事后复核。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4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统计,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类别基本进行了70%置信区间,假设监控中发现交易价差超出置信区间,则发出监控报告。(3)对于本期同期间的同向及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定的异常交易、公平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数量、交易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上资规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又为了防范操作风险,公司结合比较两周期合同的交易方向比比,采集的样本数据是足够一定水平从相关性进行考量,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概率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两周组合的持仓和以及两周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周组合的同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日内一投资品种和日内反向交易;两周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和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波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评估,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包括因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换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般市场证券市场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14年全年国内经济经济经济增长呈现一季度下行趋势较为,而物价方面CPI数据在处于低位,二季度在稳增长的推动下,宏观经济出现了超预期的企稳迹象,先行指标中的中采制造业PMI指数数值,开始上升,PPI数据高然回比增长继续为负,但是环比数据有所改观。但由于内需不足,出口增长下滑,下半年,经济增长在经历短期的回升后继续开始下滑。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均有明显的增落。而货币政策稳健,M2同比增速等数据也表现大量,宏观经济出现较为明显的通货紧缩压力。

面对经济下滑的不利因素,中央政府改变原有宏观政策方向,在财政政策方面,国家发行了一系列“新政以及发放财政贴息政策以及公共开支等方面刺激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国家发行了一个方面的政策刺激,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在财政政策方面,政府加大了投资支出力度,在多个领域力求拉动经济增长。而货币政策也力求从微观角度成本角度出发,央行调整可调降准等多种方式进行拉动,包括央行在2014年11月22日宣布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在公开市场上,央行通过MLF和SLO等工具向市场注入流动性。

具体到资本市场方面,受益于政治性资和以及市场对未来经构调整和改革的期望,成长性的权益品种在年初开涨幅非常明显。而且随着趋增次激以及未来的低估值权使增量资金进入市场,低估值大盘蓝筹股成为投资主流方向,而债券市场全年表现较为平稳,由于经济基本面呈现下行趋势,不论利率品种或信用品种均呈现牛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1.201元累计净值1.41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56.5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34个百分点,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1.201元累计净值1.41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57.0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0.3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将计量经济学的宏观调控,知晓要以以稳增长为目标,物价水平将保持稳定,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将继续关注稳增长的效果,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的势是社会关注的主题。海外经济体将是美国的复苏速度对全球经济格局会产生重要影响,美联储和欧元区货币政策调整会对全球资本市场产生制约影响。

权益市场方面,经济复苏的强度与政府改革导向的深度化和硬核国家战略在地缘政治和高格局化,全年权益市场前期低不应求的格局,加速正极推挤一定的强势,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将成为全年投资转债市场的一个重要的观测依据。

对于上述因素的变化我们保持实时跟踪。我们在未来的运作的将坚持稳健谨慎原则,根据宏观经济走势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个券组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作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投资、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督办内部控制缺陷的完善与改进,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了投资组合稽核检查、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基金运作合规性检查、反洗钱工作、员工行为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专项检查。

管理人各项业务流程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严格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础条款的明示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受监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信息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有模拟有序性。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健全、流程合理、风险责任明晰、风险控制机制完善、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相关制定和迭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仅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执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估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分配12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5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1,079,626.12元,C类可供分配利润为960,620.50元,报告期内实现利润分配1次,实际分配金额为199,379,251.96元;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已于2014年12月24日实施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42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可转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可转换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可转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可转换债券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72,099,959.02	1,864,099.97
结算备付金		875,127.54	5,118,414.73
存出保证金		41,823.92	257,57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88,092.35	371,602,976.53
其中:股票投资		10,727,800.00	29,910,563.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4,760,292.35	341,692,412.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34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3,607,222.14	2,631,232.40
应收利息		455,220.04	1,463,685.22
应收股利		-	-1,605.86
应收申购款		14,114,538.24	10,2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6,682,328.25	382,946,61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4,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26,312,943.62	60,639.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082.08	135,520.27
应付托管费		50,421.87	36,138.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508.42	16,991.75
应付交易费用		41,747.68	192,425.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07,670.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5,894.97	84,077.57
负债合计		426,967,598.64	185,133,46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7,760,806.49	212,017,416.00
未分配利润		121,953,923.12	-14,204,26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14,729.61	197,813,1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682,328.25	382,946,610.85

注:报告截至日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总额607,760,806.4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562,721,994.83份,基金份额净值1.201元;C类基金份额45,038,811.66份,基金份额净值1.201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0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8,515,299.61	-2,484,044.27
1.利息收入		1,659,635.95	4,963,302.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307.71	514,759.59
债券利息收入		1,321,379.54	1,996,012.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948.70	2,452,531.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12,712.31	8,974,167.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94,061.72	5,142,810.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877,361.63	3,393,121.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288.96	438,234.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4,703.46	-16,629,191.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8,247.89	207,677.67
减:二.费用		4,041,161.09	8,731,152.56
1. 管理人报酬		994,196.88	2,659,919.04
2. 托管费		265,119.05	709,311.68
3. 销售服务费		159,831.99	500,606.46
4. 交易费用		381,537.26	1,779,882.66
5. 利息支出		1,979,005.81	2,684,410.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79,005.81	2,684,410.49
6. 其他费用		261,470.10	397,02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74,138.52	-11,215,196.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74,138.52	-11,215,196.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017,416.00	-14,204,269.46	197,813,146.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44,474,138.52	44,474,13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743,390.49	291,063,306.02	686,806,696.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4,456,707.30	377,519,940.98	1,411,976,648.28
2.基金赎回款	-638,713,316.81	-86,456,634.96	-725,169,951.77
四、本期向基金分红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9,379,251.96	-199,379,251.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760,806.49	121,953,923.12	729,714,729.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5,417,825.71	-	1,005,417,825.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11,215,196.83	-11,215,196.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3,400,409.71	-2,989,072.63	-796,389,482.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79,568.53	34,819.20	10,514,387.73
2.基金赎回款	-803,879,978.24	-3,023,891.83	-806,903,870.07
四、本期向基金分红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017,416.00	-14,204,269.46	197,813,146.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3]164号《关于核准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3年2月26日至2013年3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万分证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006,282,828.06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4,997.66元,共计人民币1,006,417,825.71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0日生效,设立时基金份额总额为1,006,417,825.7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562,618,227.1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443,799,598.55份,经过万分证天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分W[2013]B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转换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